

黄山市屯溪区教育局文件

屯教普〔2022〕24号

关于做好2022年屯溪区属小学一年级招生工作的通知

区属各小学：

为进一步做好2022年屯溪区属小学一年级入学工作，促进教育公平，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皖教基〔2022〕7号）、《黄山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2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黄教基〔2022〕6号）精神，现将招生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入学年龄

入学年龄为六周岁（2016年8月31日前出生）。

二、学区范围及招生计划

（一）屯溪百鸟亭小学教育集团

1. 百鸟亭小学：新安江以南，佩琅河以东区域。东至花山路黄山学校以西，南至屯溪南高速路口（光谷亭）到百鸟亭、充

山村沿线一带。招生计划：7个教学班。

2. 江南实验小学：新安江以南，佩琅河以西区域。西至北海路西侧（假日公寓至山语人家小区沿线，含黄山学院南区），南至高速公路以北（怡阳花园小区），三充村。招生计划：7个教学班。

3. 柏山小学：充溪村、紫阜村范围内。具体范围：高速路以南充溪村至长湖头。招生计划：2个教学班。

4. 百鸟亭小学尤溪校区：汉沙、南溪南、尤溪、留村。招生计划：1个教学班。

（二）屯溪现代实验学校教育集团

1. 现代实验学校：横江桥西桥头、横江路、率水路、西海北路、香茗转盘、山深线、占川河、黄山学院北区所围成的区域。招生计划：7个教学班。

2. 龙山实验小学：占川河以西、西海路、率水路、西区二号线以东所围成的黎阳镇管辖区域。招生计划：5个教学班。

3. 黎阳镇中心小学：黎阳镇隆阜一村、隆阜二村、隆阜三社区、隆阜四社区以及以上各村及社区范围内新建楼盘。奕棋镇珠里村、水碓巷、徐村、竹墩村、上叶村、下林塘村民子女根据意愿也可至黎阳镇中心小学就读。招生计划：1个教学班。

4. 奕棋镇中心小学：西区二号线北端以西，凤霞村以西（不含凤霞村）以及奕棋镇管辖区域。招生计划：2个教学班。

（三）屯溪五校联盟教育集团

1. 柏树小学：北海路—仙人洞路—新园西路—劳动里—乐

善里—利民路—新安路—徽山路—苹果山路围成的区域。招生计划：4 个教学班。

2. 长干小学：新安路—利民路—乐善里—劳动里—新园西路—仙人洞南路—滨江中路围成区域。招生计划：4 个教学班。

3. 荷花池小学：仙人洞路—北海路—阜上路—新园路围成区域。招生计划：3 个教学班。

4. 大位小学：仙人洞南路—新园路—天都大道—滨江路围成区域。招生计划：4 个教学班。

5. 东城实验小学：天井坞—屯光转盘—天都大道—滨江东路所围成的以东区域。招生计划：5 个教学班。

具体学区范围可参考学区划分示意图（附件 1），也可通过“中心城区小区对应学区”功能查询。

三、学区认定及招生办法

（一）屯溪区户籍适龄儿童学区认定

1. 屯溪区户籍（不含高新区，下同）适龄儿童，出生申报或迁入满一年，其户籍地址与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学生本人房产证地址一致的为学区固定生源，优先安排在学区内小学。户籍从外区县迁入不满一年的，待固定生源安排后优先安排。

2. 屯溪区户籍适龄儿童，户籍地址与父母房产地址不一致的，父母房产为名下在屯“唯一房产”的，原则上安排在房产所在学区内小学，若学区内学位已满，由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

3. 屯溪区户籍适龄儿童，如以祖辈房产或父母与祖辈共同共有房产入学的，须父母双方名下在屯溪区无其他房产，出生

申报时户籍与父母或其中一方户籍均与祖辈在同一户口簿上且从未迁出，认定为房产所在学区内固定生源，安排在学区内小学就读。

适龄儿童从外区县迁入父母与祖辈共同共有房产满一年，且父母双方名下在屯溪区无其他房产的，待固定生源安排后优先安排在学区内就读，若学区内学位已满，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

4. 适龄儿童户籍跟随父母以外亲友“挂户”的、父母与其他亲友共有房产的，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

5. 入学登记的房产应为住宅性质。提供住宅性质公寓房产入学的，需为父母双方在屯溪“唯一房产”方可认定学区。

6. 屯溪棚改户自棚改协议签订之日起，其子女入学三年内原学区可保留。

其他各类未认定的，由区教育局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

（二）非屯溪区户籍适龄儿童（随迁子女）招生办法

非屯溪区户籍随迁子女入学，需提供父母在屯溪区稳定居住、稳定工作的证明材料，区教育局将根据父母在屯溪区房产或居住情况、工作及社保缴纳年限（或完税证明）等情况综合评定，依次相对就近统筹安排就读学校。

属外地户籍非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应回户籍地或父母工作地就读小学。

（三）保障特殊群体教育

1. 依法保障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切实落实“一人

一案”，保障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随班就读，为重度残疾学生提供规范、有效的送教服务。

2. 对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落实教育优待政策。

(1) 烈士、军人子女按照《关于印发〈安徽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政联〔2021〕1号)要求执行；

(2)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按照《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皖应急〔2019〕61号)要求执行；

(3) 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按照《安徽省公安厅 安徽省教育厅转发公安部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皖公政治〔2018〕347号)要求执行；

(4) 经屯溪区人才办申报认定的引进类高层次人才子女，按照人才优待政策执行；

(5) 其他优抚对象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各类特殊群体由监护人凭身份证件、特殊类型证明材料、户口簿、适龄儿童出生证明等材料，于7月8日前到屯溪区教育局普通教育股核查登记，统筹安排入学。

四、报名入学流程

一年级招生工作统一使用黄山市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及幼儿园入学报名系统实行网上预报名登记、审核、分配。

(一) 网上预报名登记

1. 网上预报名登记时间：2022 年 7 月 4 日-8 日
2. 扫描下方二维码，选择并登录黄山市 2022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报名系统报名，操作指南见系统登录界面。



3. 报名时根据提示填报各类信息并拍照上传以下证明材料：
 - (1) 户籍证明材料：适龄儿童出生医学证明、适龄儿童及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口簿；
 - (2) 居住证明材料：父母、学生本人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屯溪区住宅性质房产证明材料(如不动产权证、房产证、土地证、《购房合同》及首付款发票、棚改拆迁协议等)，或租房证明(如公租房、廉租房证明、租房合同等)；
 - (3) 其他材料：随迁子女父母提供在屯溪区居住证(黄山市外人员提供)，并提供在屯工作证明(或工商营业执照)、在屯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或完税证明等。

(二) 报名信息审核、预分配

7 月底前，通过政府大数据系统对报名信息进行校验，同时辅助线下审核。审核通过后在报名系统中发布就读学校信息，学区内固定生源可于 8 月 10 日起在报名系统中查询，其余报名人员于 8 月 26 日—30 日在报名系统中查询。

(三) 注册入学

适龄儿童于8月31日携带儿童户口簿、预防接种证等到各学校注册，办理入学手续（具体要求以学校通知为准）。

各校于9月30前组织完成新生学籍信息采集并在安徽省中小学学籍管理系统中录入新生信息。

五、其他事项

1. 在报名过程中凡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未按规定时间报名和到校注册的，视全区学校剩余学位情况安排就读学校。

2. 因疾病或特殊情况需要延缓入学或免于入学的，由法定监护人提出申请（见附件2），报屯溪区教育局批准。

3. 报名咨询电话：0559-2596229；监督电话：0559-2596228。

附件： 1. 2022年小学学区划分示意图

2. 一年级延缓入学申请书

